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忞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忞輝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忞輝（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1月9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4所  
02 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  
03 罰金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併合處罰之  
04 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  
05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  
06 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  
07 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本件受刑人顯已  
08 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  
09 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  
10 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其聲請為正當，應  
11 予准許。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  
12 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已於114年2月8日送達受刑人  
13 本人收受，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此有卷附該函  
14 (稿)、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  
15 本院卷第315至321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是本  
16 院爰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各刑合併  
17 之刑期(合計為有期徒刑14年8月)以下之範圍內，審酌定應  
18 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  
19 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  
20 度，而為整體評價後，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已  
21 執行部分(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自不能重複執行，而應  
22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4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7 法官 鍾 貴 堯  
28 法官 尚 安 雅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林 巧 玲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附表：受刑人林忱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4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8月（2罪）	
犯 罪 日 期	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2月29日		(1)109年12月24日至110年3月某日 (2)110年1月至110年9月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字第44539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6758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39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54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7月6日		113年10月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39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5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7月6日 （不得上訴）		113年11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再字第76號（已執畢）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2847號	

05

編 號	3		4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7罪）	
犯 罪 日 期	110年5月20日至110年11月30日		(1)110年3月30日 (2)110年5月22日至110年6月1日 (3)109年12月16日 (4)110年4月1日	

			(5)110年3月24日 (6)10年4月21日至110年6月間 (7)110年7月19日後2、3天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6758號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6758號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6758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5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54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1日	113年10月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5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54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5日	113年11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2847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2847號(聲請書附表編號4 至6)	